

关于防范“代理退保”等风险的提示

2020年,大连银保监局就“代理退保”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。近日,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防范“代理退保”等风险的提示》,现结合近期大连银行保险市场情况,再次提示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和防范以“代理退保”“代理维权”等名义的不法行为侵害。

警惕代理金融服务类广告隐藏的陷阱

一些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网络平台、微信群、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发布帮助消费者“全额退保”“修复征信”“解决债务”“全额免息”等广告,怂恿或诱骗消费者委托其办理退保、免息等事项,通过签订代理协议,收取高额的“代理维权”手续费,实则是为了牟取高额利益。

警惕冒充保险公司售后服务名义讲解保单

有的不法分子冒充保险公司售后服务人员,以帮助客户讲解和整理保单名义提供免费服务,实则是怂恿或蛊惑消费者退旧保单买新保单或新的理财产品,俗称“退旧买新”,这种情况下消费者会面临失去保障和资金损失风险。

警惕代理维权背后的不法侵害

从全国实际发生的案例看,消费者与不法分子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后,个人身份、账户、通讯、家庭住址等信息会被其掌握,一旦消费者想中止协议或不支付其高额费用,将会受到不法分子的骚扰甚至恐吓威胁。有的不法分子会截留侵占退保资金,诱导消费者购买非法理财产品,甚至被引诱参与非法集资,有的获取到客户个人信息用于买卖,造成个人隐私泄露。



请广大消费者警惕上述风险,并通过以下方式提高风险防范能力,避免参与此类涉嫌违法犯罪的活动,避免个人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。

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

消费者不要轻信不明身份人员发布的“代理维权”“免费咨询”类的广告或虚假宣传,不要接受陌生人关于保单免费咨询服务类的电话或上门服务,如有需要务必向银行保险机构核实其身份。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透露给陌生人,要关注发布广告者或代理维权中介的身份合法性。如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,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。

要通过正规渠道维权

目前解决金融消费纠纷的正规渠道有:一是直接拨打银行保险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或到其门店反映;二是到大连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免费申请调解;三是向监管部门反映;四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任何依靠非法第三方进行恶意投诉的情况,不但不能达到目的,还有可能带来违法犯罪风险。

要树立理性金融消费观念

目前银行保险机构均有网络或门店金融教育宣传平台,消费者要通过这些正规教育平台学习金融知识,掌握一定的金融常识,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购买正规机构销售的产品。要在购买保险或金融理财产品时,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和注意事项,一旦签订了购买协议,金融机构和消费者都要严格履行条款约定,这对双方既是一种保护,也是一种约束。

来源:中国银保监会

警惕以投资充电桩名义开展非法集资

近年来,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,与之配套的充电桩市场逐渐成为被人看好的一块“大蛋糕”,但随之而来的充电桩投资骗局,也变着花样地出现在投资市场中。

2021年春节前夕,如皋市民举报反映位于本市如城街道志颐路、蒲行新村及长江镇南通1号商业广场的“中源乐充”3家门店,采用“购买共享充电桩投资分红”的投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经了解,“中源乐充”的运营中心位于上海市嘉定区,该公司宣称投资一个14KW一体式双枪32寸液晶广告屏交流桩,总费用为32000元,使用年限10年。每个广告屏可承接10条广告循环展示,每条广告每周收取广告费100元,每年收益52143元,桩主获取总收益的50%,那么10年桩主获取的广告收益是260715元,每年的投资回报率高达81.5%。经核查,“中源乐充”在如皋市吸收资金近60万元,参与人数约20人。

此前宝应县、丹阳市“处非办”分别对当地“中源乐充”相关情况对社会公众进行了风险提示。如皋市“处非办”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“如皋发布”对全社会发布《关于“中源乐充”的金融风险提示》,对相关组织者进行约谈等一系列方式化解非法集资风险。2021年8月,如皋市辖区内“中源乐充”门店已全部关闭;不久之后,“中源乐充”的资金兑付也因资金链断裂而停止。



提示

“中源乐充”运行模式存在较大风险隐患

一是“中源乐充”虽给每位投资人印发了自制的“产权证”,但其自制的“产权证”未经过国家产权部门登记,不能证明充电桩已真正属于投资人名下;

二是由于充电桩一般都建在外地,投资人不能及时掌握充电桩实际情况,存在一桩多卖甚至根本无实物的风险;

三是其宣称通过广告运营获取较高收益的模式缺少稳定性和持续性,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。

一般而言,如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,通常会采用引进风投的形式进行融资,而不是面向社会大众直接融资。因此对于投资新兴产业或者自己并不熟悉的行业,大家要保持清醒头脑,要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了解,必要时可咨询产业相关主管部门核实真伪,千万不要盲目跟风或者轻信宣传。此外,吸收公众存款属于典型的金融业务,而金融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,实行准入管理,对于未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(含备案)的企业,不具备金融业务资质,不得从事吸收群众资金进行投资活动。 来源:江海晚报

严厉打击银行员工参与民间借贷、非法集资等行为

近日,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持续深入做好银行机构“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通知中表示:当前银行业面临的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严峻,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也在集中暴露。

从根源上整治虚构贸易背景授信审查不严等顽疾

从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情况看,贷款“三查”不尽职、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、销售适当性要求执行不力等问题仍然突出。

各银行机构要把常态化的强内控、促合规与阶段性的补短板、除顽疾相结合,聚焦问题多发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,明确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点和管控措施,增强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,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,加强声誉风险管理。

要围绕近期风险事件,深入排查内控缺陷,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,强化对分支机构和各经营单位的管理约束,对屡查屡犯、整改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处理,从根源上整治虚构贸易背景、授信审查不严等顽瘴痼疾,切实提升风险管理水平,彰显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成效。

严厉打击银行员工参与民间借贷、非法集资等行为

今年以来,员工网格覆盖率、格长日常排查履职率和排查记录异常人数均有显著增长。但部分银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有效性不足,案件风险事件频发。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岗位有效制衡,规范不相容岗位管理,严格落实重要岗位轮换、强制休假及任职回避等监管要求,将相关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中。

要强化员工劳动合同管理,严厉打击参与民间借贷、非法集资、充当资金掮客、经商办企业等行为。要提升操作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,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针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,要丰富监测手段建立更为严格的异常行为排查机制,对有章不循、违规操作的要严肃处理,提升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规矩意识。 来源:央视财经